

证券代码：400100

证券简称：工新 5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孟庆津先生（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6,448,3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5,191,6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2%。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4,460,6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股数 1,98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弃权股数 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4,419,3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反对股数 2,02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弃权股数 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相应内容。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4,419,3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反对股数 2,021,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弃权股数 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4,284,5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股数 2,163,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名莫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4,426,8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股数 2,021,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4,460,6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股数 1,98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4,419,3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反对股数 2,02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弃权股数 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英文名称及缩写、经营范围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4,468,1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股数 1,98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4,426,8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股数 2,02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4,426,8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股数 2,02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雪、杨凤丽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莫丽	董事	任职	2024年6月 25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